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关于国务院确定的百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企〔1995〕56号)：试点工作按准备、操作实施和总结完善三个阶段进行，至1996年底结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体改委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农业部《关于立即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农办发〔1995〕8号)：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立即制止大量占用耕地栽林果、挖鱼塘。已经占用的，要做好工作，能恢复的要努力恢复。今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一律不得毁坏耕地。尽快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切实增加粮棉面积，确保今年粮棉生产计划完成。

人事部《关于做好1995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通知》(人调发〔1995〕21号)：各级人事部门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从大局出发，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疏通接收毕业生的渠道，充分发挥人才市场的作用和功能，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服务，确保1995年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积极主动地抓好高校毕业生供需信息工作，帮助和指导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积极接收毕业生。要积极为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创造条件。省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要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在做好机关人员分流的同时，经过考试考核，有计划地从高等学校接

收少量特殊专业或有两年基层工作经验的毕业生；地市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可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在考试考核的基础上，从高等学校中接收毕业生。支持、鼓励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及私营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的单位接收毕业生。积极开展以接收高等学校毕业生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市场活动，促进用人单位和毕业生通过人才市场实现双向选择。毕业生接收计划要有计划地进行，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接收计划的，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民政部、国家计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严格控制吸收外资兴建殡葬服务设施的通知》(民事发〔1995〕6号)：殡葬服务业属特殊行业，一般不鼓励外商投资，因特殊需要设立此类项目，要严格控制。吸收外资兴办殡葬服务设施，属于国家规定限额以下的项目，应由民政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申办单位要向民政部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土地管理和城建部门的审查意见；民政部批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抄送国家计委备案；限额以上项目，按现行规定报国家计委审批。然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合同和章程，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批准。已设立的未经国家民政部或国家计委批准的，一律按规定重新审批。